

继续教育学院 公开学院

广外继教党〔2015〕5号

继续教育（公开）学院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根据《中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实施办法》（广外党〔2015〕16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依靠广大师生员工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第三条 学院成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领导、组织、协调全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督促、指导、检查责任落实情况。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院长、学院

党委纪委委员任副组长，学院班子其他人员为成员。

第四条 学院党委是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主体，承担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主体责任，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的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对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明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各单位、教职员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职责和分工，严格监督检查和考核问责，保证任务落实。

（二）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等；持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纠正“四风”。

（三）组织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增强党员干部、教职员遵纪守法和廉洁从政从教意识，加强校园廉洁文化建设和大学生廉洁教育。

（四）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完善财务监管、职权运行流程、合同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规范权力运行，依法办学、依法治院，从源头上预防腐败。

（五）监督检查学院人才招聘与管理、财务内部控制和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物资采购、工程建设招标、合同的签订与执行、资产管理、后勤保障、对外合作、招生考试收费、职称评审、科研立项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工作情况，及有关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执行廉政纪律的情况。

（六）规范选人用人程序，选好用好干部，加强重点岗

位人员轮岗交流，强化组织人事纪律，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七）加强对党员、干部和教职工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发现不良苗头及时约谈、提醒，及时反映党员、干部和教职工中存在的违法违纪行为，积极预防和纠正各种不正之风。

（八）定期分析研究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状况，解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定期或不定期向上级党委、纪委报告责任制落实和反腐倡廉工作情况。

第五条 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一）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按照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总体部署，结合每年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具体落实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及时传达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积极推动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落实，作廉洁从政表率，做好任务分工，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履行监督职责，监督党员、干部廉政勤政以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二）学院班子其他领导干部严格落实“一岗双责”的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融入分管业务工作中，结合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做好风险防范，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对分管范围内党员、干部和教职工的教育、监管，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及时制止、查处和报告。

（三）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全面履行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职责，每年至少两次听取分管和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并提出工作要求，每年结合年度考核进行述职述廉。

第六条 学院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具体落实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主要是抓好作风建设，持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纠正“四风”；重视廉政教育，提高本部门教职工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加大对关键环节的监督；认真执行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信息公开制度；有效治理本部门组织涣散、纪律松懈和损害群众利益等问题，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及时制止、报告等。

第七条 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学院各部门负责人代表本部门与学院签订《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附件），对本部门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

第八条 执行定期检查制度。每年对学院和各部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评议，定期组织开展检查工作，并将检查情况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督促整改落实；并将检查考核情况书面报送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

第九条 执行廉政谈话制度。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与领导班子成员，学院领导班子与分管的部门负责人，适时进行廉政谈话，掌握责任落实情况。对发现有违纪违法苗头性问题的部

门主要负责人，及时进行约谈，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条 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对领导不力、不抓不管导致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发生违纪违法案件，或发现腐败问题不制止、不查处、不报告的，在追究当事人责任的同时，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院领导责任。

第十一条 学院每年要将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书面向学校报告；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要在每年的民主生活会和年终考核时如实报告个人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和廉洁从政情况，并在学院内部进行评议；学院要把各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纳入部门目标考核、干部学期考核，把考核结果作为部门与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成绩突出的要给予表彰、奖励，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限期整改。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继续教育（公开）学院党委

2015年6月29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继续教育（公开）学院党委

2015年6月29日印发

附件

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切实履行“一岗双责”，认真执行《继续教育（公开）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暂行办法》，对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担负起领导责任。

二、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和学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要求，结合部门实际制定并落实具体工作措施，确保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

三、加强对本部门党员、干部和教职工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发现不良苗头及时约谈、提醒，及时反映党员、干部和教职工中存在的违法违纪行为，积极预防和纠正各种不正之风。

四、每年根据学院工作安排，对本部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和评议，并将检评议情况书面报学院党政办公室。

五、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度、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信息公开制度，自觉接受教职工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六、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廉洁自律意识，自觉遵守廉政准则，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七、深化作风建设，严格落实学校关于落实中央和省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意见，认真执行学院密切

联系师生、群众的工作制度，切实解决“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八、因未有效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导致本部门组织涣散、纪律松懈、“四风”问题突出、损害群众利益问题得不到有效治理，或发现违法违纪问题不制止、不报告的，学院将严格实行“一案双查”，在追究当事人责任的同时，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领导责任。

本责任书自签字之日起执行，在工作岗位任期内有效。责任书一式二份，学院与责任人各一份。责任人因工作变动，由继任人继续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承担责任，并重新签订责任书。

院党委书记：

责任人：

院长：

年 月 日

年 月 日